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	現行條文所定「以下簡稱本
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法」,因國民體育法未於本
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辨法其他條文有所援引規
	訂定之。	定,無簡稱之必要,爰予以
		刪除。
第四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	第四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	一、第一項未修正。
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	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	二、(一)現行條文第四條
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二項規定,提報正
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	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	式單項運動錦標(盃)
名次者,組團(隊)單	名次者,組團(隊)單	賽獎勵賽會之單位為
位得申請獎勵:	位得申請獎勵:	特定體育團體,係指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綜合運動賽會	具國民體育法施行細
(一)國際奧會主辦	(一) 國際奧會主辦	則(以下簡稱施行細
者:	者:	則)第二條第一項各
1. 獲得奧林	1. 獲得奧林	款國際體育組織正式
匹克運動	匹克運動	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
會(以下簡	會(以下簡	育團體。惟本辦法第
稱奧運)正	稱奧運)正	三條第二款規定獎勵
式競賽項	式競賽項	賽會主辦單位之國際
目前八名。	目前八名。	體育組織,與施行細
2. 獲得青年	2. 獲得青年	則第二條第一項各國
奥林匹克	奥林匹克	際體育組織未有一
運動會(以	運動會(以	致,致使部分符合本
下簡稱青	下簡稱青	辨法獎勵規定之國際
奥運)正式	奧運)正式	運動賽會,囿於該組
競賽項目	競賽項目	團(隊)參賽之全國
前三名。	前三名。	性體育團體非屬特定
(二)亞奧會主辦者:	(二)亞奧會主辦者:	體育團體,而未得依
1. 獲得亞洲	1. 獲得亞洲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
運動會(以	運動會(以	項規定提出該國際運
下簡稱亞	下簡稱亞	動賽會納入獎勵賽會
運)正式競	運)正式競	申請,其中包括:中
賽項目前	賽項目前	華民國飛鏢協會、中

- 三名。
- 2. 獲青會稱正項名亞運下運,競第

-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 (盃)賽
 - (一)國際單項運動 總會主辦者: 1.獲得世界 正式錦標 (盃)賽前 三名。
 - 2. 獲得世界

- 三名。
- 2. 獲青會稱正項名亞運下運,競第

-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 (盃)賽
 - (一)國際單項運動 總會主辦者:
 - 1. 獲得世界 正式錦標 (盃)賽前 三名。
 - 2. 獲得世界

華華會會會爾聯國法損益項歐國華華華會會會關門理規及之。會與劍圍迷灣七,處選正會跳劍圍迷灣七,處選正會與劍圍迷灣七,處選正會就夠圍入。

(二)施行細則第二條第 一項各款國際體育組 織中,第一款至第三 款國際奧林匹克委員 會、亞洲運動會正式 比賽種類、國際世界 運動會協會承認或所 屬會員之國際單項運 動總會,實務上均為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 第一目所定國際運動 總會聯合會(GAISF) 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 總會;施行細則第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五款國際體育組織非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第六款至第八款為國 際身心障礙體育團 體,國際正式單項運 動錦標(盃)賽均由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 辨,自無施行細則第 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 第八款國際體育組織 舉辦之情形,爰本辦

- 青年正式 錦標(盃) 賽前二名。 3. 獲得世界 青少年正 式 錦 標 (盃)賽第 一名。
- (二)亞洲單項運動 總(協)會主 辦者:
 - 1. 獲得亞洲 正式錦標 (盃)賽前 二名。
 - 2. 獲得亞洲 青年正式 錦標(盃) 賽第一名。
 - 3. 獲得亞洲 青少年正 式錦標 (盃)賽第 一名。
- (三)亞洲太平洋運 動組織主辦 者:
 - 1. 獲得亞太 正式錦標 (盃)賽前 二名。
 - 2. 獲得亞太 青年正式 錦標(盃) 賽第一名。
 - 3. 獲得亞太 青少年正 式 錦 標

- 青年正式 錦標(盃) 賽前二名。
- 3. 獲得世界 青少年正 (盃)賽第 一名。
- (二)亞洲單項運動 總(協)會主 辦者:
 - 1. 獲得亞洲 正式錦標 (盃)賽前 二名。
 - 2. 獲得亞洲 青年正式 錦標(盃) 賽第一名。
 - 3. 獲得亞洲 青少年正 式錦標 (盃)賽第 一名。
- (三)亞洲太平洋運 動組織主辦 者:
 - 1. 獲得亞太 正式錦標 (盃)賽前 二名。
 - 2. 獲得亞太 青年正式 錦標(盃) 賽第一名。
 - 3. 獲得亞太 青少年正 式 錦 標

- 法之修正雖排除施行 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八款,惟未 影響被排除之體育團 體或選手之權益。
- 式 錦 標 三、本辦法之訂定係為獎 勵參加國際運動賽會 之運動選手,獎勵賽 會自應以教育部體育 署(以下簡稱本署) 輔導之體育運動賽會 為限,部分國際單項 運動總會所辦理以機 械動力推進之活動原 非本署業務所轄之體 育運動項目 (例如: 航空模型機、輕航 機、水上摩托車、熱 氣球…等,係屬交通 部業務管轄範疇),爰 相關賽會自非本辦法 所規範之獎勵賽會, 併予敘明。

(盃)賽第 一名。

前項第二款正式單 項運動錦標(盃)賽應 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 上,且由具前條第二款 各目國際組織正式會員 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於賽前向本部提報,並 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 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 以獎勵。

(盃)賽第 一名。

前項第二款正式單 項運動錦標(盃)賽應 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 上,且由特定體育團體 於賽前向本部提報,並 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 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 以獎勵。

- 第十四條 獎助學金應一 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 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 金額按月領取月獎助學 金:
 -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 幣十二萬五千元。
 -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 幣三萬八千元。
 -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 幣二萬四千元。

前項但書各款金 額,於獲獎核定後,自 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 發給;未滿一個月者, 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 未成年者,應領取月獎 助學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 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 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 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 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 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

- 第十四條 獎助學金應一 一、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 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 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 金額按月領取月獎助學 金:
 -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 幣十二萬五千元。
 -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 幣三萬八千元。
 - 三、奥運第三名:新臺 幣二萬四千元。

前項但書各款金 額,於獲獎核定後,自 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 發給;未滿一個月者, 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 未滿二十歲者,應領取 月獎助學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 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 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 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 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 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

- 下修之政策規劃,將 所定「未滿二十歲」 修正為「未成年」。
- 二、其餘未修正。

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 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 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 法規定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 次 質 位 通知 遞 補 名 計 算 的 學 金 之 詳 係 所 遞 補 名 次 , 調 整 應 稅 獲 獎 時 規 定 , 並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 :

-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 領取者:應補發之 獎助學金扣除前已 領取金額後, 以餘額一次領取。
- 二、維領獲遞獎補額額領取應問數者日日學月除,;額次調整自,應總助已餘除不分數的,與額學領額前足不分數的,與與數已餘除不分數。對人。與與明明,與與明明,與與明明,與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明明,與
-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 獎助學金總額,補 發期間未滿一個月 者,按日數比率計 算之。

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 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 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 法規定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 次 質 位 通知 遞 補 名 次 時 中 獎 助 學 金 之 計 原 依 所 遞 補 名 次 調 整 應 依 斯 獎 助 學 金 , 並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 :

-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 領取者:應補發之 獎助學金扣除前已 領取金額後, 以餘額一次領取。
-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 獎助學金總額,補 發期間未滿一個月 者,按日數比率計 算之。